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浙江特
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3.24%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9]第 1107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1900448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53.24%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19]第1107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邓爱桦(资产评估师)、周斌(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明.....	1
摘 要.....	3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3
九、评估假设.....	34
十、评估结论.....	3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1
十三、评估报告日.....	42
附件目录.....	44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3.24%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3.24%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9]第 1107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3.24%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实施资产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5,642.22 万元, 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132.78 万元, 评估增值 11,490.55 万元, 增值率 44.81%。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 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 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 即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 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浙江 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3.24%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9]第 1107 号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3.24%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及股权拟收购方。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受降镇祝家村交界岭 99 号（2、3、4、5 幢）

法定代表人：楼月根

注册资本：11,667.8020 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161431629

经营范围：生产:继电器,厨房电子设备,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变频控制器,密封接线插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吕仲维

注册资本：39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146337036A

1、公司简介

浙江特种电机厂是一家创立于 1958 年的国有企业,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浙江特种电机厂应政府要求,1988 年兼并了嵊县食品罐头厂,1995 年兼并了嵊州市电声工贸公司。2000 年 12 月 21 日,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嵊体改[2000]57 号《关于同意浙江特种电机厂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浙江特种电机厂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系由 2001 年 1 月 11 日设立的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3146337036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900 万元人民币。

2000 年 12 月 26 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嵊信会验字(2000)第 38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12 月 26 日止,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仲维	货币	510	510	51%
2	范秋敏	货币	110	110	11%
3	金纪陆	货币	76	76	7.6%
4	沈才勋	货币	76	76	7.6%
5	袁英永	货币	76	76	7.6%
6	孔逸明	货币	76	76	7.6%
7	邢一均	货币	76	76	7.6%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14 日，浙特电机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2,250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此次增资后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仲维	货币	1147.50	1147.50	51%
2	范秋敏	货币	247.50	247.50	11%
3	金纪陆	货币	171	171	7.6%
4	沈才勋	货币	171	171	7.6%
5	袁英永	货币	171	171	7.6%
6	孔逸明	货币	171	171	7.6%
7	邢一均	货币	171	171	7.6%
	合计		2250	2250	100.00%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起设立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250 万元增加至 3,900 万元。由原全体股东以及嵊州市海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其中公司原股东吕仲维增资 390.47 万元、范秋敏增资 612.57 万元、金纪陆增资 302.97 万元、袁英永增资 136.83 万元、孔逸明增资 77.04 万元、邢一均增资 91.59 万元、沈才勋增资 19.05 万元，海旺信息增资 19.5 万元，共计增资 1,650 万元。

本次增资，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浙特电机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吕仲维	货币	1537.965	1537.965	39.44%
2	范秋敏	货币	860.067	860.067	22.05%
3	金纪陆	货币	473.967	473.967	12.15%
4	袁英永	货币	307.827	307.827	7.89%
5	邢一均	货币	262.587	262.587	6.73%
6	孔逸明	货币	248.04	248.04	6.36%
7	沈才勋	货币	190.047	190.047	4.87%
8	海旺信息	货币	19.5	19.5	0.5%
	合计		3900	3900	100.00%

2017年10月27日，公司股东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孔逸明、沈才勋、邢一均、袁英永等7名自然人及嵊州市海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股东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4.99%的股权，转让价格10元/股。

2018年12月19日，公司股东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孔逸明、沈才勋、邢一均、袁英永等7名自然人及嵊州市海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股东拟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1.77%的股权。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实收资本39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823.5815	1,823.5815	46.76%
2	吕仲维	货币	865.215	865.215	22.18%
2	范秋敏	货币	484.029	484.029	12.41%
3	金纪陆	货币	266.76	266.76	6.84%
4	袁英永	货币	173.16	173.16	4.44%
5	邢一均	货币	147.732	147.732	3.79%
6	孔逸明	货币	139.5225	139.5225	3.58%
	合计		3900	3900	100.00%

2、经营范围：

电机、电器、电动自行车的加工、制造。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出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

营的进口商品除外)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 根据企业报表, 公司资产总额为 35,709.47 万元, 负债总额 10,067.24 万元, 净资产额为 25,642.22 万元, 2019 年 1-5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693.88 万元, 净利润 1,521.24 万元。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37,316.34	34,064.57	35,709.47
负债	9,335.42	6,043.59	10,067.24
净资产	27,980.92	28,020.98	25,642.22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5 月
主营业务收入	40,376.42	28,910.28	11,693.88
利润总额	9,109.37	1,219.54	1,745.06
净利润	7,849.30	1,210.06	1,521.24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5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0.32	4,709.19	60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2.17	-3,226.15	-1,70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00	1,170.00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0.65	2,553.69	1,474.46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为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及股权拟收购方。

(四) 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议纪要，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3.24%股权，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35,709.47 万元、负债 10,067.24 万元、净资产 25,642.22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26,708.04 万元，非流动资产 9,001.43 万元；流动负债 9,505.81 万元，非流动负债 561.43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中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机货款；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包括矽钢片、铜线等生产用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主要是各种型号的电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无形资产包括 2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

2 项商标以及 2 宗土地使用权。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2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嵊州市加佳路 18 号土地为工业出让用地,使用年限至 2053 年 10 月 15 日,嵊州市江滨西路 157 号、158 号土地为商住出让用地,使用年限至 2047 年 7 月 2 日。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2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及 2 项商标,专利明细如下: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一种交叉叠扣式无刷直流变频电机的定子铁芯	2015/06	发明专利	ZL201110305793.4
定子冲片理片机	2016/04	发明专利	ZL201310520791.6
一种方形定子铁心的嵌线装置	2011/02	实用新型	ZL201020260689.9
制冷压缩机用电机定子冲片	2011/05	实用新型	ZL201020224289.2
一种新型三相交流伺服电机	2011/07	实用新型	ZL201020260686.5
一种定子冲片组的改进结构	2012/03	实用新型	ZL201020224287.3
一种新型无刷直流变频电机的定子冲片结构	2012/05	实用新型	ZL201120292336.1
一种新型交叉叠扣式无刷直流变频电机的直绕式定子冲片结构	2012/06	实用新型	ZL201120383856.3
定子冲片理片机	2014/04	实用新型	ZL201320674163.9
一种水冷清洗泵电机	2016/04	实用新型	ZL201520970414.7
一种轴与轴承间隙配合的电机	2016/04	实用新型	ZL201520966912.4
一种定子铁芯浸漆甩干装置	2016/05	实用新型	ZL201520968921.7
一种电机定子冲片绝缘处理生产线	2016/04	实用新型	ZL201520975012.6
一种铰链式电机定子铁芯焊接装置	2018/01	实用新型	ZL201720581052.1
门机用永磁同步电机超薄塑封结构	2018/04	实用新型	ZL201720824658.3
风力发电机集电环碳沫粉排尘清洁冷却装置	2010/10	实用新型	ZL201020555106.5
一种交叠式定子铁芯及应用该定子铁芯的电机	2019/04	实用新型	ZL201821469469.X
一种交叉叠扣铰链式铝线电机定子铁芯	2019/02	实用新型	ZL201821268200.5

商标明细如下: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
第 7 类	第 6096452 号		浙特	2009/12/14	2019/12/13
第 7 类	第 278096 号		三宝	2017-02-20	2027-02-19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范围内,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无其他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5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

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2017年5月23日国土部发布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 7、《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7、《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8、《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9、《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1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不动产权证书》；
- 2、《车辆行驶证》；
- 3、《专利证书》；
- 4、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5、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2、《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 3、《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发[2016]144号）；
- 4、《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
- 5、《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
- 6、《绍兴市建筑工程信息价》（2019年第5期）；

- 7、《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嵊州市基准地价的通知》（嵊政〔2014〕87号）；
- 8、《2019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 10、《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11、《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执行；
- 12、嵊州市工业用地市场成交情况；
- 13、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 号）；
- 3、《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 4、《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5、《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6、《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 / T18507-2014）；
- 7、《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
- 8、《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 号）；
- 9、《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 10、《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 1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12、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13、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14、 《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1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4035号）；

16、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具有明确的经营规划，财务预算数据完善，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 and 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币种为美元的货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中间汇价乘以审定外币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

对应收票据的评估，评估人员清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应计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

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5%；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40%；发生时间在 3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收到的货物和接受的服务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存货

①原材料

原材料因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确定评估值。

②产成品（库存商品）

对于正常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税金及附加率主要包括以流转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等；

c.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剔除非经营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剔除非经营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比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③在产品

在产品由于生产工艺原因，未能抽盘，评估人员对企业的盘点资料以及盘点程序进行审核，实地观察了生产现场的在产品数量、状态，未见异常，评估时通过复核企业成本计算表，在产品成本账面余额包括已投入的材料及应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经核实其料、工、费核算方法基本合理，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行市价，故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计算评估值。

④发出商品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发出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 r ）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已签订的订单不含税单价确定的；

b. 税金及附加率主要包括以流转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等；

c.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剔除非经营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剔除非经营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率, 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 一般销售产品为 50%, 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发出商品销售风险尚未完全转移, 故取值为 30%。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包括理财产品以及预缴所得税。对于理财产品的评估, 评估人员查阅了理财产品的购买记录及银行对账单, 证实其发生的真实性, 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预缴所得税的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 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 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评估人员查阅了股权持股证书及历年分红情况,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 结合待评建筑物的特点, 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筑物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对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

对建筑物的评估, 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或可比建设工程指标造价资料, 按建筑物工程量, 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

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价）由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不含税价）、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价）、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A.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电气、消防及配套信息系统的总价，土建、装饰装修工程造价采用类比法进行计算。评估现场工作期间，评估人员根据类比案例资料调整测算，并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套用《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4号）、《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绍兴市建筑工程信息价》（2018年第8期）计算土建工程造价以及给排水、电气等安装工程造价。

B. 前期及其它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依据现行营改增税收政策，对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他费用，扣除相应增值税，即得出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

C.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含税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含税价）]×合理工期×贷款利息×50%

②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价)×成新率

市场法

市场法是将待估算房地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条件、价格形成的时间、区域因素(房地产的外部条件)及个别因素(房地产自身条件)加以比较对照，以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为基础，做必要的修正后，得出待估房地产最可能实现的合理市场价格。

运用市场法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 a.搜集交易实例的有关资料；
- b.选取有效的可比市场交易实例；
- c.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d.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e.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f.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 g.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 h.求得比准价格，调整确定被评估房地产的估算值。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

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工程费（不含税）+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①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a.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18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对与国产设备技术水平近似的进口设备的现价，根据替代原则，即查找国内功能及技术参数相当的替代设备，查询类似国产设备的恰当的市场交易价格，以确定其购置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简称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统称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机器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b.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并扣除可抵

扣的增值税。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小型、无须安装或企业自行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含税购置价格+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调试费+含税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②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③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简称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统称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电子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2)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成新率：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直接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2) 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和车辆的平均经济使用年限，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 / 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a

a: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3)评估值的确定

A.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B.车辆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查之后，根据估价对象土地的特点及开发项目本身的实际状况，选取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法作为本次估价的基本方法。这是出于以下考虑：评估人员搜集了待估宗地的特点及实际利用和开发状况，待估宗地位于嵊州市基准地价覆盖区域内；二是由于类似区域工业用地成交案例较多，故选用市场比较法，最终以两种方法的结果综合确定土地价格。

I、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通过对待估宗地地价影响因素的分析，利用宗地地价修正系数，对各城镇已公布的同类用途同级或同一区域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估算待估宗地客观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V=V_{1b} \times (1 \pm \sum K_i) \times K_j$$

式中：V：土地价格

V_{1b} ：某一用途土地在某一土地级上的基准地价

$\sum K_i$ ：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K_j ：估价期日、容积率、土地使用年期等其它修正系数

II、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含义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期、容积率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时点地价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估价的基本公式：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V：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

VB：比较案例价格；

$$A = \frac{\text{待估宗地情况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 = \frac{\text{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 = \frac{\text{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D = \frac{\text{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 = \frac{\text{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2.其他无形资产

①专利

被评估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成本不能可靠的统计，选取成本法不能完全体现其价值，被评估实用新型及发明专利为自主研发的产品，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少，采用市场法不合适；再者被评估实用新型专利拥有其唯一性，且已经为企业带来贡献，对企业间接的产生收入，收益法更能体现其对企业产生的价值。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因发明专利与其他实用新型专利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的比重不能可靠的分摊，故发明与实用新型合并估值。

A、评估模型：本次收益现值法评估模型选用销售收入提成折现模型。

B、计算公式

收益现值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企业未来销售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提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入提成率，确定该无形资产给企业带来的收益，然后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估算值。其

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_t}{(1+i)^t}$$

其中：

P：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t：第 T 年销售收入

t：计算的年次

k：无形资产在收益中的提成比率

i：折现率

n：无形资产收益期

②商标

被评估商标，申请注册相对简单，均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接产生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C_1 + C_2 + C_3$$

式中：

P：评估值

C₁：设计成本

C₂：注册费用（包括注册代理费）及其他成本（驳回复审费、行政诉讼费和异议费用）

C₃：维护使用成本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递延收

益系政府对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60万KW高效节能建设项目的投资补助等，款项已实际支付，且按照文件约定，该政府补助期后无需支付，故递延收益评估为0，递延收益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0；坏账准备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企业预付的设备采购款，评估人员查阅了设备采购合同及相关凭证，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收到的货物和接受的服务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简介

一) 概述

评估人员在对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的权属性质和价值属性明确的基础上，针对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预测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

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较能完整地体现企业的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二）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预测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 C_3 \quad (4)$$

式中:

C_1 : 基准日未计及收益的长期投资价值;

C_2 : 基准日的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3 : 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D :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quad (6)$$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8)$$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9)$$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l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1)$$

β_l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l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text{Cov}(R_x, R_p)}{\sigma_p} \quad (13)$$

式中:

$\text{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l}{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19年6月初，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9年6月上旬，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13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

料，收集价格资料。同时对房屋建筑物进行了全面核实，调查房产状态及周边情况。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9、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访谈的形式，对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现状、规模条件和能力以及历史经营状况、经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对影响评估作价的主营业务的业务量、业务收入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重要合同协议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收集相关行业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9年6月17日至6月18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至6月30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

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公司规划预测发展。

5、评估对象未来年度业务结构、销售模式等不发生较大变动。

6、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各项期

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报告不考虑融资需求，也不考虑付息债务等其他不确定性负债。

8、假设评估对象未来年度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账期不发生较大变动。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预测期高新企业税收政策不变，且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的研发投入符合高新企业的条件。

12、本次资产评估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未来可能产生的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35,709.47 万元，评估值 46,638.59 万元，评估增值 10,929.12 万元，增值率 30.61 %。

负债账面价值 10,067.24 万元，评估值 9,505.81 万元，评估减值 561.43 万元，减值率 5.58%。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5,642.22 万元，评估值 37,132.78 万元，评估增值 11,490.55 万元，增值率 44.81%。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6,708.04	26,882.26	174.22	0.65
非流动资产	9,001.43	19,756.33	10,754.90	119.4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795.87	13,517.27	5,721.40	73.39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718.91	5,836.63	5,117.72	711.87
其中：土地使用权	718.91	5,181.30	4,462.39	62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69	91.69	-	-
资产总计	35,709.47	46,638.59	10,929.12	30.61
流动负债	9,505.81	9,505.81	-	-
非流动负债	561.43	-	-561.43	-100.00
负债合计	10,067.24	9,505.81	-561.43	-5.58
股东全部权益	25,642.22	37,132.78	11,490.55	44.8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5,642.22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416.57 万元，评估增值 11,774.35 万元，增值率 45.92%。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增值原因

（1）资产基础法增值原因

本次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1）房屋造价上升，且房屋经济使用年限比会计折旧年限长，导致房屋建筑物增值；2）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近年来土地价格上涨导致增值；3）本次评估将账外无形资产纳入了评估范围。

（2）收益法增值原因

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收入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其评估结果包含了客户渠道、区域优势和

管理层等无形资产，故导致评估结果增值。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7,132.78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7,416.57万元，低283.79万元，低0.76%。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3、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是企业价值评估的一种基本评估方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投入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重置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然后对各单项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加和，是一种静态的评估方法，受主观判断因素的影响相对较小。

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电机制造行业，其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为大宗金属材料，受供求关系、国际经济、政治、金融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明显且频繁，对未来收益可能产生较大不确定性，影响企业价值。

综上所述，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37,132.78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无产权瑕疵事项。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事项。

（三）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2019年7月3日，被评估单位进行了名称变更工商登记以及股权变动工商登记，企业名称由“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8,235,815.00	46.76
2	嵊州市大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652,150.00	22.19
3	嵊州市明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782,265.00	12.26
4	嵊州市乐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478,730.00	14.05
5	袁英永	1,731,600.00	4.44
6	黄利明	109,690.00	0.28
7	李之寒	9,750.00	0.03
	合计	39,000,000.00	100.00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019年4月10日，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071002A20198069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企业购

买的“智能定期理财12号（可质押）”理财产品2,200,000.00元用于银行承兑汇票131333109012820190412377771515质押，汇票金额2,000,000.00元。

2、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持有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0.04%股权，由于持股比例较小，评估人员未取得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证明及历史分红情况，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5、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6、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

7、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

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

8、本次评估结果中各项资产评估价值均为不含税价，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9、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10、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1、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2、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

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附件目录

-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 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3、 评估结果增减值说明；
- 4、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6、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7、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公告（复印件）；
- 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资质书（复印件）；
- 11、 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议纪要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公司总经理等其他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就公司拟现金收购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进行了讨论及相应部署：

1、公司拟现金收购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2、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此次经济行为涉及的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本次评估结论将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5月29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财务报表	4-9
(一) 资产负债表	4-5
(二) 利润表	6
(三) 现金流量表	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73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9]4035号

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特电机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及2019年1-5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特电机公司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及2019年1-5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特电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

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特电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特电机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浙特电机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浙特电机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

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特电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特电机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晓

报告日期：2019年7月4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14,744,603.16	25,536,87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应收票据	五(二)	5	160,000.00	5,075,331.62
应收账款	五(三)	6	58,568,205.56	52,932,514.15
应收款项融资		7	-	-
预付款项	五(四)	8	966,376.87	650,759.34
其他应收款	五(五)	9	2,520,925.24	202,065.00
其中：应收利息		10	2,119,109.59	-
应收股利		11	-	-
存货	五(六)	12	44,412,731.77	36,852,177.94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15	145,707,562.05	135,631,288.49
流动资产合计		16	267,080,404.65	256,881,008.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	390,250.00
其他债权投资		1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	-	-
长期应收款		21	-	-
长期股权投资		2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八)	23	390,25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	-	-
投资性房地产		25	-	-
固定资产	五(九)	26	77,958,666.68	71,080,880.59
在建工程	五(十)	2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	-	-
油气资产		29	-	-
无形资产	五(十一)	30	7,189,149.06	7,274,530.86
开发支出		31	-	-
商誉		32	-	-
长期待摊费用		3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34	3,559,273.84	3,495,989.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三)	35	916,937.00	1,523,067.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	90,014,276.58	83,764,718.90
资产总计		37	357,094,681.23	340,645,727.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续)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0	-	-
衍生金融负债		41	-	-
应付票据	五(十四)	42	2,000,000.00	-
应付账款	五(十五)	43	36,227,839.91	42,567,136.31
预收款项	五(十六)	44	627,347.90	552,425.48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45	3,264,759.64	1,531,431.26
应交税费	五(十八)	46	2,681,282.85	1,600,632.53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47	50,256,894.53	8,300,999.19
其中：应付利息		48	-	-
应付股利		49	39,000,000.00	-
持有待售负债		5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	-
其他流动负债		52	-	-
流动负债合计		53	95,058,124.83	54,552,624.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	-	-
应付债券		55	-	-
其中：优先股		56	-	-
永续债		57	-	-
长期应付款		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60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	61	5,614,320.29	5,883,26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5,614,320.29	5,883,265.50
负债合计		65	100,672,445.12	60,435,890.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一)	66	39,000,000.00	3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二)	70	169,199,422.49	169,199,422.49
减：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72	-	-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三)	74	13,594,542.86	13,594,542.86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四)	75	34,628,270.76	58,415,87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256,422,236.11	280,209,83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	357,094,681.23	340,645,727.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五)	1	116,938,830.37	289,102,797.56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五)	2	93,772,958.52	238,715,714.86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六)	3	1,415,113.90	3,328,387.12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七)	4	2,167,868.84	5,457,910.27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八)	5	6,575,452.38	13,129,697.37
研发费用	五(二十九)	6	3,591,784.41	12,594,465.20
财务费用	五(三十)	7	-377,657.33	-2,833,374.31
其中：利息费用		8	-	-
利息收入		9	226,166.78	564,500.26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一)	10	3,212,464.05	3,225,579.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二)	11	4,866,150.16	1,985,962.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三)	16	-690,839.4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17	-	-12,863,493.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18	-	38,013.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7,181,084.44	11,096,059.00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六)	20	292,936.78	1,175,05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七)	21	23,464.00	75,693.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7,450,557.22	12,195,415.79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八)	23	2,238,157.88	94,802.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5,212,399.34	12,100,613.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5,212,399.34	12,100,613.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其他		33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9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	-
9.其他		4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15,212,399.34	12,100,613.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1,003,585.78	200,699,762.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491,010.8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1	3	4,717,243.10	4,318,55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57,211,839.68	205,018,31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0,792,787.47	104,087,195.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0,306,469.85	25,023,66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5,702,176.38	13,499,04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2	8	4,350,619.33	15,316,50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51,152,053.03	157,926,41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059,786.65	47,091,89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23,415.00	23,41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558,1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3	15	129,723,625.57	310,424,547.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29,747,040.57	311,006,092.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9,590,210.28	8,267,575.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4	20	137,200,000.00	3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46,790,210.28	343,267,57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7,043,169.71	-32,261,483.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	11,7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	-	11,7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	-11,7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	191,114.6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10,792,268.44	3,130,413.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5,536,871.60	22,406,457.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4,744,603.16	25,536,871.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荣科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1-5月													
项 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9,000,000.00			169,199,422.49				13,594,542.86	58,415,871.42	280,209,83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39,000,000.00			169,199,422.49				13,594,542.86	58,415,871.42	280,209,836.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39,000,000.00	-39,000,0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39,000,000.00	-39,000,000.00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 专项储备	24												
1. 本期提取	25												
2. 本期使用	26												
(六) 其他	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9,000,000.00			169,199,422.49				13,594,542.86	34,628,270.76	256,422,236.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9,000,000.00	-	-	-	169,199,422.4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其他	4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39,000,000.00	-	-	-	169,199,422.4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9,000,000.00	-	-	-	169,199,422.49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2016年5月11日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在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前身为浙江特种电机厂, 经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2000) 57号文批准改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于2001年1月11日在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83146337036A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18号。法定代表人: 吕仲维。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0,000.00元, 总股本为39,00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其中: 吕仲维出资人民币51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51.00%; 范秋敏出资人民币11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1.00%; 沈才勋出资人民币76.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7.60%; 金纪陆出资人民币76.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7.60%; 袁英永出资人民币76.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7.60%; 孔逸明出资人民币76.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7.60%; 邢一均出资人民币76.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7.6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首次出资业经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于2000年12月26日出具嵊信会验字(2000)第389号验资报告。

2015年6月14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250.00万元,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根据公司2016年4月5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 以2016年1月31日为基准日, 将浙江特种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特种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本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8,978.35万元折合公司股份2,250.00万股, 每股面值1元, 总计股本为人民币2,250.00万元, 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16,728.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整体变更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2016年4月20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174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于2016年5月11日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 2016 年 5 月 11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250.00 万元增加至 3,900.00 万元，由原股东吕仲维增资 390.47 万元、范秋敏增资 612.57 万元、金纪陆增资 302.97 万元、袁英永增资 136.83 万元、孔逸明增资 77.04 万元、邢一均增资 91.59 万元、沈才勋增资 19.05 万元，新股东嵊州市海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9.50 万元出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上述增资事项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东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孔逸明、沈才勋、邢一均、袁英永等 7 名自然人及嵊州市海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24.99% 的股权转让给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股权交割。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东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孔逸明、沈才勋、邢一均、袁英永等 7 名自然人及嵊州市海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21.77% 的股权转让给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0.00 万元，其中：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823.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76%；吕仲维出资人民币 865.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18%；范秋敏出资人民币 484.0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41%；金纪陆出资人民币 266.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4%；袁英永出资人民币 173.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4%；邢一均出资人民币 147.7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9%；孔逸明出资人民币 139.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8%。

本公司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经营范围为：电机、电器设备的制造、销售；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改造；机电产品及设备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

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

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

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八)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八)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

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九)。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八)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

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5.00%

(十一)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详见“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5.00
2—3年	40.00
3年以上	100.00

(十二)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详见“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5.00
2-3年	40.00
3-4年	100.00

(十三)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四)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

益。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

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00-35.00	5.00	2.71-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00-25.00	0.00-5.00	3.80-10.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00-10.00	0.00-5.00	9.50-2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10.00	0.00-5.00	9.50-33.33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

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

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0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

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

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内销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对于不需要安装验收的，公司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或客户到公司提货，待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对于需要安装验收，且安装验收工作属于销售合同重要组成部分的，在产品发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视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购买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外销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出口货物越过船舷或到目的地口岸之后，同时取得收款权利时予以确认。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六)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

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注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 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 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4]

[注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 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 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注 2]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 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 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 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需重新表述。

[注 3]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注 4]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措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变更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变更前	变更后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5.00
2—3 年	30.00	40.00
3—4 年	50.00	100.00
4—5 年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本公司对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期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报表影响金额
2019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167,046.05
其他应收款	-
2019 年 1-5 月利润表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167,046.05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36,871.60	25,536,871.6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应收票据	5,075,331.62	5,075,331.62	-
应收账款	52,932,514.15	52,932,514.15	-
预付款项	650,759.34	650,759.34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应收款	202,065.00	202,065.00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36,852,177.94	36,852,177.94	-
其他流动资产	135,631,288.49	135,631,288.49	-
流动资产合计	256,881,008.14	256,881,008.14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0,250.00	不适用	-390,250.0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不适用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390,250.00	390,2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固定资产	71,080,880.59	71,080,880.59	-
无形资产	7,274,530.86	7,274,530.8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5,989.72	3,495,989.7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3,067.73	1,523,067.7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764,718.90	83,764,718.90	-
资产总计	340,645,727.04	340,645,727.04	-
流动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不适用	-
应付账款	42,567,136.31	42,567,136.31	-
预收款项	552,425.48	552,425.48	-
应付职工薪酬	1,531,431.26	1,531,431.26	-
应交税费	1,600,632.53	1,600,632.53	-
其他应付款	8,300,999.19	8,300,999.19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54,552,624.77	54,552,624.77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883,265.50	5,883,265.5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83,265.50	5,883,265.50	-
负债合计	60,435,890.27	60,435,890.27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000,000.00	39,000,000.00	-
资本公积	169,199,422.49	169,199,422.49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594,542.86	13,594,542.86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8,415,871.42	58,415,871.4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209,836.77	280,209,836.7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0,645,727.04	340,645,727.04	-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5,536,871.60	摊余成本	25,536,871.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8,007,845.77	摊余成本	58,007,845.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
证券投资	摊余成本(持有至到期)	-	摊余成本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债务工具)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	390,2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390,2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嵌入衍生工具)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2)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0,250.00	-390,25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90,250.00	-	390,250.00

(3)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412,697.58	-	-	17,412,697.58
其他应收款	10,635.00	-	-	10,635.00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3%、16%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8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3003782，有效期3年。在此期间，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00%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19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9年5月31日；本期系指2019年1月1日-2019年5月31日，上年系指2018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3,476.52	229.37
银行存款	14,731,126.64	25,536,642.23
合 计	14,744,603.16	25,536,871.60

2.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	5,075,331.62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984,821.67	-
商业承兑	727,951.32	-
小 计	23,712,772.99	-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63,102,375.61
1-2 年	12,742,558.02
2-3 年	111,513.59
3-4 年	49,793.02
4-5 年	132,575.00
5 年以上	522,414.13
账面余额小计	76,661,229.37
减：坏账准备	18,093,023.81
账面价值合计	58,568,205.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044,655.97	18.32	14,044,655.9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616,573.40	81.68	4,048,367.84	6.47	58,568,205.56
合 计	76,661,229.37	100.00	18,093,023.81	23.60	58,568,205.5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71,371.01	19.86	13,971,371.0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373,840.72	80.14	3,441,326.57	6.10	52,932,514.15
合 计	70,345,211.73	100.00	17,412,697.58	24.75	52,932,514.1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Bristol compressors LLC	14,044,655.97	14,044,655.97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710,613.90	2,985,530.69	5.00
1-2 年	2,089,663.76	313,449.56	15.00
2-3 年	111,513.59	44,605.44	40.00
3 年以上	704,782.15	704,782.15	100.00
小 计	62,616,573.40	4,048,367.84	6.47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71,371.01	73,284.96	-	-	14,044,655.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41,326.57	607,041.27	-	-	4,048,367.84
小 计	17,412,697.58	680,326.23	-	-	18,093,023.81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230,345.67	1 年以内	19.87	761,517.28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BRISTOL COMPRESSORS	14,044,655.97	0-2 年	18.32	14,044,655.97
艾伦锐析清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7,671,645.71	1 年以内	10.01	383,582.29
瑞智(九江)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6,339,785.50	1 年以内	8.27	316,989.28
上海江菱机电有限公司	4,902,680.19	1 年以内	6.40	245,134.01
小 计	48,189,113.04		62.87	15,751,878.83

6. 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四)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88,576.77	91.95	647,959.24	99.57
1-2年	76,200.10	7.88	2,800.10	0.43
2-3年	1,600.00	0.17	-	-
合 计	966,376.87	100.00	650,759.3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412,446.12	1 年以内	42.68	货物未到
宁波建欣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95,760.00	0-2 年	40.95	货物未到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640.00	1 年以内	9.69	货物未到
上海利合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545.06	1 年以内	1.71	货物未到
浙江省电机行业协会	10,000.00	1 年以内	1.03	预付会费
小 计	928,391.18		96.06	

3.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2,119,109.59	-	2,119,109.59	-	-	-
其他应收款	422,963.84	21,148.19	401,815.65	212,700.00	10,635.00	202,065.00
合 计	2,542,073.43	21,148.19	2,520,925.24	212,700.00	10,635.00	202,065.00

2. 应收利息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购入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864,109.59	-
理财产品	255,000.00	-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小计	2,119,109.59	-

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422,963.84
减：坏账准备	21,148.19
账面价值小计	401,815.65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备用金	422,700.00	212,700.00
其他	263.84	-
账面余额小计	422,963.84	212,700.00
减：坏账准备	21,148.19	10,635.00
账面价值小计	401,815.65	202,065.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635.00	-	-	10,635.00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0,513.19	-	-	10,513.19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5 月 31 日余额	21,148.19	-	-	21,148.19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鲁健航	备用金	410,000.00	1 年以内	96.93	20,500.00
俞浙民	备用金	9,700.00	1 年以内	2.29	485.00
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	1 年以内	0.71	150.00
林银坤	其他	200.00	1 年以内	0.05	10.00
王灿	其他	25.70	1 年以内	0.01	1.29
小 计		422,925.70		99.99	21,146.29

(六)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36,022.53	-	17,336,022.53	17,455,064.28	-	17,455,064.28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1,896,981.05	-	11,896,981.05	6,729,240.37	-	6,729,240.37
库存商品	13,946,627.53	-	13,946,627.53	12,667,873.29	-	12,667,873.29
发出商品	1,233,100.66	-	1,233,100.66	-	-	-
合 计	44,412,731.77	-	44,412,731.77	36,852,177.94	-	36,852,177.94

[注]期末存货中用于债务担保的账面价值为 0.00 元。

2.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购入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	-	-
理财产品	25,200,000.00	-	25,200,000.00	135,000,000.00	-	135,000,000.00
多交所得税	507,562.05	-	507,562.05	631,288.49	-	631,288.49
合 计	145,707,562.05	-	145,707,562.05	135,631,288.49	-	135,631,288.49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止本期期末，企业购买的“智能定期理财 12 号（可质押）”理财产品 2,200,000.00 元用于银行承兑汇票 131333109012820190412377771515 质押。

(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权益工具	390,250.00	390,25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23,415.00	-	-	-	注 1	-

注 1:

上述被投资单位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活跃的权益交易市场，同时相关财务信息和市场信息的获取不具备持续性和及时性；本公司未向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专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本公司持有其股权系非交易性，因此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九)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77,958,666.68	71,080,880.59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658,856.49	-	-	-	-	-	-	54,658,856.49
机器设备	94,305,947.59	9,789,342.10	80,505.14	-	-	-	-	104,175,794.83
运输工具	1,784,535.00	326,493.77	-	-	-	-	-	2,111,028.77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电子及其他设备	753,473.28	-	-	-	-	-	-	753,473.28
小 计	151,502,812.36	10,115,835.87	80,505.14	-	-	-	-	161,699,153.37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9,224,002.45	957,683.54	-	-	-	-	-	20,181,685.99
机器设备	58,912,847.14	2,321,163.40	-	-	-	-	-	61,234,010.54
运输工具	1,653,950.25	15,331.63	-	-	-	-	-	1,669,281.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631,131.93	24,376.35	-	-	-	-	-	655,508.28
小 计	80,421,931.77	3,318,554.92	-	-	-	-	-	83,740,486.69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5,434,854.04	-	-	-	-	-	-	34,477,170.50
机器设备	35,393,100.45	-	-	-	-	-	-	42,941,784.29
运输工具	130,584.75	-	-	-	-	-	-	441,746.8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2,341.35	-	-	-	-	-	-	97,965.00
小 计	71,080,880.59	-	-	-	-	-	-	77,958,666.68

[注]本期折旧额 3,318,554.92 元。本期增加中由在建工程中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 80,505.14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42,704,228.35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4,062,800.00	3,944,582.00	-	118,218.00	-

(4)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十)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	-	-	-	-	-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AMX-3300-230 高速冲床	-	-	-	-	-	-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AMX-3300-230 高速冲床	-	-	80,505.14	80,505.14	-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AMX-3300-230 高速冲床	-	-	-	-	-	-

(十一)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 研发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 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0,245,818.00	-	-	-	-	-	-	10,245,818.00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2,971,287.14	85,381.80	-	-	-	-	-	3,056,668.94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 研发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 出	
(3)账面价 值								
土地使 用 权	7,274,530.86	-	-	-	-	-	-	7,189,149.06

[注]本期摊销额 85,381.80 元。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8,114,172.00	2,717,125.80	17,423,332.58	2,613,499.89
递延收益	5,614,320.29	842,148.04	5,883,265.50	882,489.83
合 计	23,728,492.29	3,559,273.84	23,306,598.08	3,495,989.72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款	916,937.00	1,523,067.73

(十四)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

[注]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十五)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材料款	30,761,694.78	36,384,521.75
运输费	1,643,447.98	1,555,634.41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设备工程款	2,006,065.89	1,608,830.67
加工费	525,933.53	421,866.86
模具费	1,259,451.48	2,596,282.62
其他	31,246.25	-
合 计	36,227,839.91	42,567,136.31

(十六)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76,168.53	408,712.37
1-2 年	42,987.53	35,541.27
2-3 年	70,235.39	70,415.39
3-4 年	3,837.45	3,637.45
4-5 年	10,000.00	13,674.00
5 年以上	24,119.00	20,445.00
合 计	627,347.90	552,425.48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1,338,933.60	11,148,574.02	9,397,557.00	3,089,950.62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2,497.66	900,165.64	917,854.28	174,809.02
合 计	1,531,431.26	12,048,739.66	10,315,411.28	3,264,759.64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211,935.40	8,521,935.40	1,690,000.00
(2) 职工福利费	-	212,056.92	212,056.92	-
(3) 社会保险费	132,163.30	616,839.78	629,900.40	119,102.6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9,987.20	517,856.40	527,276.60	100,567.00
工伤保险费	9,284.00	38,555.48	41,035.00	6,804.48
生育保险费	12,892.10	60,427.90	61,588.80	11,731.20
(4)住房公积金	-	8,320.00	8,32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6,770.30	99,421.92	25,344.28	1,280,847.94
小 计	1,338,933.60	11,148,574.02	9,397,557.00	3,089,950.6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186,049.50	869,941.80	887,049.80	168,941.50
(2)失业保险费	6,448.16	30,223.84	30,804.48	5,867.52
小 计	192,497.66	900,165.64	917,854.28	174,809.02

(十八)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838,850.53	615,221.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090.00	109,898.63
房产税	674,029.15	446,862.78
印花税	36,903.57	5,477.88
土地使用税	960,626.90	339,250.50
教育费附加	38,784.53	54,131.09
地方教育附加	7,012.64	17,243.6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743.35	801.92
其 他	41,242.18	11,744.51
合 计	2,681,282.85	1,600,632.53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股利	39,000,000.00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11,256,894.53	8,300,999.19
合 计	50,256,894.53	8,300,999.19

2.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39,000,000.00	-	-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7,730,857.84	7,830,857.84
应付暂收款	3,075,400.00	134,759.60
工业发展基金	251,722.00	251,722.00
其 他	198,914.69	83,659.75
小 计	11,256,894.53	8,300,999.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员工宿舍押金	7,730,857.84	员工未退房, 尚未结算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员工宿舍押金	7,730,857.84	员工未退房, 尚未结算

(二十)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883,265.50	-	268,945.21	5,614,320.2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60 万 KW 高效节能 建设项目	5,883,265.50	-	其他收益	268,945.21	-	5,614,320.29	与资产相 关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分摊方法详见附注五(四十三)“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一) 股本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000,000.00	-	-	-	-	-	39,000,000.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68,604,522.33	-	-	168,604,522.33
其他资本公积	594,900.16	-	-	594,900.16
合 计	169,199,422.49	-	-	169,199,422.49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1,979,464.16	-	-	11,979,464.16
任意盈余公积	1,615,078.70	-	-	1,615,078.70
合 计	13,594,542.86	-	-	13,594,542.86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58,415,871.42	59,225,319.1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58,415,871.42	59,225,319.18
加：本期净利润	15,212,399.34	12,100,613.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210,061.36
应付普通股股利	39,000,000.00	11,7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628,270.76	58,415,871.42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5月29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39,000,000.00元。

(二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11,607,651.04	91,590,813.60	278,781,377.42	233,151,788.40
其他业务	5,331,179.33	2,182,144.92	10,321,420.14	5,563,926.46
合 计	116,938,830.37	93,772,958.52	289,102,797.56	238,715,714.86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中小型电机	14,091,681.21	12,671,704.01	64,456,059.14	51,757,652.28
微型电机	97,515,969.83	78,919,109.59	214,325,318.28	181,394,136.12
小 计	111,607,651.04	91,590,813.60	278,781,377.42	233,151,788.40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国内销售	102,842,428.24	83,655,608.89	250,433,977.06	210,638,700.16
国外销售	8,765,222.80	7,935,204.71	28,347,400.36	22,513,088.24
小 计	111,607,651.04	91,590,813.60	278,781,377.42	233,151,788.40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向前5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	80,941,623.72	69.22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985.79	634,152.63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土地使用税	621,376.40	1,491,303.36
房产税	227,166.37	545,199.26
教育费附加	107,136.77	271,779.70
地方教育附加	71,424.51	181,186.44
其他	138,024.06	204,765.73
合 计	1,415,113.90	3,328,387.12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七)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440,430.16	967,468.30
运输费	1,400,851.63	3,053,852.31
服务费	-	453,515.82
业务招待费	124,043.92	360,063.70
差旅费	63,882.47	231,604.41
包装费	76,039.68	138,606.02
广告宣传费	-	40,270.00
其 他	62,620.98	212,529.71
合 计	2,167,868.84	5,457,910.27

(二十八)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3,783,050.71	6,211,888.04
咨询服务费	202,127.64	1,268,901.95
业务招待费	286,790.00	539,159.00
办公费	469,820.09	1,165,862.76
折旧与摊销	430,498.94	1,129,489.92
修理费	661,123.80	636,252.86
运输费	65,970.93	166,350.64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技术服务费	272,311.10	1,247,815.84
差旅费	65,207.84	226,769.41
保险费	68,410.70	232,691.29
其他	270,140.63	304,515.66
合 计	6,575,452.38	13,129,697.37

(二十九)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2,610,757.08	6,041,508.79
直接材料	131,298.11	4,088,952.02
折旧与摊销	773,921.95	1,857,412.68
其他	75,807.27	606,591.71
合 计	3,591,784.41	12,594,465.20

(三十)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减：利息收入	226,166.78	564,500.26
减：汇兑收益	182,199.09	2,355,920.40
手续费支出	30,708.54	87,046.35
合 计	-377,657.33	-2,833,374.31

(三十一)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60 万 KW 高效节能建设项目	268,945.21	646,579.61	与资产相关
“亩均论英雄”收入(退土地使用税)	1,491,010.8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科技创新补助	18,680.00	-	与收益相关
人才新政奖励补助	5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1,383,828.04	-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投资奖励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引智项目补助	-	138,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千人计划配套补助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院士工作站工作经费补助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招聘补贴	-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引进管理人才项目补助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212,464.05	3,225,579.61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三)“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二)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3,415.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23,415.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842,735.16	1,962,547.07
合 计	4,866,150.16	1,985,962.07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80,326.23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513.19	-
合 计	690,839.42	-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	12,863,493.17

(三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	38,013.44
其中：固定资产	-	38,013.44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290,000.00	1,173,400.00
质量扣款	936.78	1,650.00
其他	2,000.00	
合 计	292,936.78	1,175,050.00

[注]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三)“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27,334.00
罚款支出	1,750.00	1,450.00
质量扣款	21,714.00	46,909.21
合计	23,464.00	75,693.21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2,301,442.00	1,928,180.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3,284.12	-1,833,378.05
合 计	2,238,157.88	94,802.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17,450,557.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17,583.58

项 目	本期数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650.05
研发加计扣除	-404,075.75
所得税费用	2,238,157.88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226,166.78	564,500.26
政府补助	1,742,508.04	3,752,400.00
往来款净额	2,745,631.50	-
其他	2,936.78	1,650.00
合 计	4,717,243.10	4,318,550.2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付现费用	4,350,619.33	15,109,710.67
其他	-	206,798.95
合 计	4,350,619.33	15,316,509.6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理财产品	127,000,000.00	308,000,000.00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723,625.57	2,424,547.07
合 计	129,723,625.57	310,424,547.0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理财产品	137,200,000.00	335,000,000.00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212,399.34	12,100,613.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2,863,493.17
信用减值损失	690,839.42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18,554.92	7,768,336.33
无形资产摊销	85,381.80	204,916.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8,013.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7,334.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1,114.62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66,150.16	-1,985,962.07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284.12	-1,833,37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60,553.83	10,441,906.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2,840.95	40,540,132.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6,554.85	-32,997,481.69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9,786.65	47,091,897.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744,603.16	25,536,871.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536,871.60	22,406,457.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92,268.44	3,130,413.8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4,744,603.16	25,536,871.60
其中：库存现金	13,476.52	229.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731,126.64	25,536,642.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44,603.16	25,536,871.60

(四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2,200,000.00	理财产品用于承兑汇票质押

(四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21,705.12	6.8992	149,747.9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196,439.20	6.8992	15,153,673.33

(四十三)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60 万 KW 高效节能建设项目	2016 年度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68,945.21
省级绿色企业补助奖励	2019 年度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2017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2019 年度	9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90,000.00
“亩均论英雄”收入(退土地使用税)	2019 年度	1,491,010.8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491,010.80
2017 年度科技创新补助	2019 年度	18,68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8,680.00
国家绿色工厂奖励	2019 年度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2018 年四季度“人才新政”奖励补助	2019 年度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社保减免	2019 年度	1,383,828.0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83,828.04
合 计		13,233,518.84			3,502,464.05

2019 年 1 月至 5 月共收到政府补助 3,233,518.84 元。其中：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环资[2014]1236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4 年第三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复函》，年产 600 兆瓦高效节能电机（低压三相、永磁同步、无铁芯）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总金额为 10,0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收到全部投资款项，其中有 1,462,214.99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期初已结转完毕，相关资产于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期摊销 268,945.21 元，摊销后余额 5,614,320.29 元。

2) 根据中共嵊州市委文件、嵊市委发[2017]43 号、关于《加快发展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政策意见》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 1 月至 5 月收到省级绿色企业补助奖励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根据嵊市委发[2017]43 号、关于《加快发展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政策意见》的通知，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 1 月至 5 月收到 2017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9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4) 根据《嵊州市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的实施方

案》，公司 2019 年度 1 月至 5 月收到“亩均论英雄”收入(退土地使用税) 1,491,010.8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5) 根据嵊州市科学技术局、嵊州市财政局文件，嵊科财[2019]1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创新券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 1 月至 5 月收到 2017 年度科技创新补助 18,68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6) 根据中共嵊州市委文件、嵊市委发[2017]43 号《关于加快发展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政策意见》，公司 2019 年度 1 月至 5 月收到国家绿色工厂奖励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7) 根据中共绍兴市委文件绍市委发(2016)3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公司 2019 年度 1 月至 5 月收到 2018 年四季度“人才新政”奖励补助 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8) 公司 2019 年度 1 月至 5 月收到社保减免款 1,383,828.04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浙江杭州	11,667.80	46.76	46.76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吕仲维	公司董事长
范秋敏	公司董事
吕霞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梁光	公司监事
赖晓雷	公司监事
李雄明	公司监事
赵璟	公司监事
吴妍	公司监事
俞军	公司监事
嵊州市必优特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家庭成员任职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
嵊州市亿友电器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嵊州市福旺商贸有限公司	受公司股东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嵊州市万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受公司监事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嵊州市必优特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协议价	2,873,864.43	8,483,851.16
嵊州市亿友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协议价	12,644.82	131,515.60
嵊州市福旺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协议价	-	268,285.23
合 计			2,886,509.25	8,883,651.9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嵊州市亿友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	67,102.56
嵊州市万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6,500.00	-
合 计			6,500.00	67,102.56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 应付账款	嵊州市必优特电器有限公司	2,521,893.46	1,788,562.69
	嵊州市亿友电器有限公司	27,329.00	12,661.00
(2) 其他应付款	吕仲维	300,000.00	300,000.00
	范秋敏	300,000.00	300,000.00
	吕霞	205,837.06	205,837.06
	梁光	205,837.06	205,837.06
	赖晓雷	100,000.00	100,000.00
	李雄明	100,000.00	100,000.00
	赵璟	100,000.00	100,000.00
	吴妍	100,000.00	100,000.00
	俞军	100,000.00	100,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于2019年6月9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孔逸明、邢一均将其持有本公司合计48.80%的股权以9.50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嵊州市大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嵊州市明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嵊州市乐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李之寒和黄利明。同时，全体股东同意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按照每股1元的比例折合成有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9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19 01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评估结果增减值说明

一、资产基础法增值原因

本次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1）房屋造价上升，且房屋经济使用年限比会计折旧年限长，导致房屋建筑物增值；（2）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近年来土地价格上涨导致增值；（3）本次评估将账外无形资产纳入了评估范围。

二、收益法增值原因

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收入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其评估结果包含了客户渠道、区域优势和管理层等无形资产，故导致评估结果增值。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431629 (1/1)

名称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杭州市富阳区受降镇祝家村交界岭 99 号 (2、3、4、5 幢)
法定代表人 楼月根
注册资本 壹亿壹仟陆佰陆拾柒万捌仟零贰拾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0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5 月 15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 继电器, 厨房电子设备, 片式元器件, 敏感元器件, 变频控制器, 密封接线插座。销售: 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货物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146337036A(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仲维

经营范围 电机、电器设备的制造、销售；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改造；机电产品及设备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玖佰万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1月11日至长期

住所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18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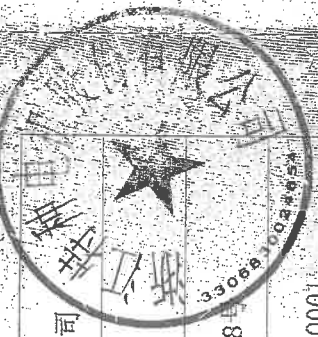
2019年07月03日

浙江省编号: BDC3306831201720616508

浙 (2017) 嵊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0360 号

权利	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嵊州市加佳路1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683002002GB01401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24250.90m ² /房屋建筑面积92954.5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3年10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124250.9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124250.9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权 利 人	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嵊州市江滨西路157号、15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683001010GB02574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 途	商住用地/规划用途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4.38m²/房屋建筑面积43.9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47年07月0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24.38m²,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m²; 分摊土地面积24.38m²		



幢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	2	规划用途	43.90m²	/	/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	1	工业	711.63m ²	/	/
2	1-2	2	工业	1041.47m ²	/	/
3	1	1	工业	1333.31m ²	/	/
4	1-3	3	工业	2950.1m ²	/	/
5	1-3	3	工业	3955.37m ²	/	/
6	1	1	工业	3957.35m ²	/	/
7	1	1	工业	3957.35m ²	/	/
8	1-6	6	工业	5058.9m ²	/	/
9	1-4	4	工业	5675.97m ²	/	/
10	1-7	7	工业	6362.54m ²	/	/
11	1-7	7	工业	6362.54m ²	/	/
12	1	1	工业	7862.63m ²	/	/
13	1	1	工业	7927.72m ²	/	/
14	1	1	工业	9426.48m ²	/	/
15	1-5	5	工业	10062.42m ²	/	/
16	1-3	3	工业	16308.75m ²	/	/

委托人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19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收购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19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9-0039 号

变更备案公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鲁杰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56)、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王生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6)、丁海清、翟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20076)、陈志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842)、唐

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822A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法定代表人 胡智
注册资本 50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4月26日至 2030年04月2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年 09 月 13 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01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34号

序列号：000112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邓爱桦

性别：女

登记编号：33130032

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3-09-06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邓爱桦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5月11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周斌

性别：男

登记编号：33170034

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7-01-03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30）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5月11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